

证券代码： 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临 2014-012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9,000 万股

发行价格：3.83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34,47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 7,46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37,240,000.00 元

2、投资者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限售期 (月)
1	单银木	3.83	7,000	26,810.00	36
2	单际华	3.83	750	2,872.50	36
3	郑红梅	3.83	300	1,149.00	36
4	陆拥军	3.83	300	1,149.00	36
5	寿林平	3.83	200	766.00	36
6	许荣根	3.83	150	574.50	36
7	刘安贵	3.83	100	383.00	36
8	刘亮俊	3.83	100	383.00	36
9	杨强跃	3.83	100	383.00	36
合计			9,000	34,470.00	

3、预计上市时间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杭萧钢构”、“发行人”）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到交易日。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董事会表决时间	2013 年 6 月 4 日 2013 年 12 月 6 日（修订案）
股东大会表决的时间	2013 年 6 月 21 日
发审会时间	2014 年 1 月 3 日
取得核准批文的时间	2014 年 2 月 12 日
取得核准文件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4]177 号
资金到账和验资时间	2014 年 3 月 28 日
办理股权登记的时间	2014 年 4 月 1 日

（二）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证券的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数量	9,000 万股
证券面值	1.00 元
发行价格	3.83 元/股
募集资金量	34,470 万元
发行费用（包括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用、审计师费用等）	746 万元
保荐机构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14年3月28日及2014年3月3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大华核字[2014]003618号”执行商定程序报告和“大华验字[2014]00010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3月28日止，发行人实际已收到单银木等9名特定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90,000,000.00元。发行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9,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3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44,7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46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7,240,000.00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90,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247,240,000.00元。

2、股份登记情况

2014年4月1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杭萧钢构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发行股票所涉及的《缴款通知》、《股份认购协议书》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书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程序及发行人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客观公正，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程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包括《缴款通知》的发送、认购款的缴纳和验资等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发行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

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 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 90,000,000 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9 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且未超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上限。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基本原则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限售期 (月)	认购股份预计上市时间
1	单银木	7,000	26,810.00	36	2017 年 4 月 1 日
2	单际华	750	2,872.50	36	2017 年 4 月 1 日
3	郑红梅	300	1,149.00	36	2017 年 4 月 1 日
4	陆拥军	300	1,149.00	36	2017 年 4 月 1 日
5	寿林平	200	766.00	36	2017 年 4 月 1 日
6	许荣根	150	574.50	36	2017 年 4 月 1 日
7	刘安贵	100	383.00	36	2017 年 4 月 1 日
8	刘亮俊	100	383.00	36	2017 年 4 月 1 日
9	杨强跃	100	383.00	36	2017 年 4 月 1 日
合计		9,000	34,470.00		

(二) 发行对象情况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性别	住址
1	单银木	男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2	单际华	男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3	郑红梅	女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4	陆拥军	男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5	寿林平	男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6	许荣根	男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7	刘安贵	男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
8	刘亮俊	男	上海市虹口区****
9	杨强跃	男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2、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姓名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持有杭萧钢构的股份数量（万股）	与公司的关系
1	单银木	17,341.8198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
2	单际华	-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杭萧钢构有限公司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之子
3	郑红梅	-	公司董事张振勇先生（控股子公司河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总经理）之配偶
4	陆拥军	-	公司董事、副总裁、江西杭萧钢构有限公司董事长
5	寿林平	-	公司原财务总监，现任控股子公司万郡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	许荣根	197.1039	公司营销管理中心总经理
7	刘安贵	-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总经理
8	刘亮俊	-	公司控股子公司万郡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
9	杨强跃	-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杭萧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变化

截至 2014 年 3 月 25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股份性质
1	单银木	自然人	37.42%	173,418,198	A 股流通股，其中 133,500,000 股质押
2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	2.69%	12,489,476	A 股流通股
3	卢友霖	自然人	0.95%	4,419,066	A 股流通股
4	陈辉	自然人	0.86%	4,000,867	A 股流通股
5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	国有法人	0.55%	2,532,000	A 股流通股
6	许荣根	自然人	0.43%	1,971,039	A 股流通股
7	靖江市地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	0.31%	1,418,011	A 股流通股
8	姜静	自然人	0.28%	1,300,105	A 股流通股
9	吴清盛	自然人	0.25%	1,151,799	A 股流通股
10	何芳	自然人	0.24%	1,117,000	A 股流通股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 (股)	股份性质
1	单银木	自然人	43.98%	243,418,198	A 股流通股，其中 133,500,000 股质押，其中 70,000,000 股为限售流通股
2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	2.26%	12,489,476	A 股流通股
3	单际华	自然人	1.36%	7,500,000	A 股流通股，其中 7,500,000 股为限售流通股
4	卢友霖	自然人	0.80%	4,419,066	A 股流通股
5	陈辉	自然人	0.72%	4,000,867	A 股流通股
6	许荣根	自然人	0.63%	3,471,039	A 股流通股，其中 1,500,000 股为限售流通股
7	洪泽君	自然人	0.63%	3,462,186	A 股流通股
8	陆拥军	自然人	0.54%	3,000,000	A 股流通股，其中 3,000,000 股为限售流通股
9	郑红梅	自然人	0.54%	3,000,000	A 股流通股，其中 3,000,000 股为限售流通股
10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	国有法人	0.46%	2,532,000	A 股流通股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	-	-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	-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	-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	90,000,000	90,000,000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	-	-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	-	-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	-	-
	8、其他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0	90,000,000	9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463,458,217	0	463,458,217
	B 股	-		
	H 股	-		
	其他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63,458,217	0	463,458,217
股份总额		463,458,217	90,000,000	553,458,217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资产规模，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将丰富公司主营业务品种，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发展空间，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利用相关产业的协同效应和规模效益，使公司在同一期间具备开展更多钢结构项目的能力，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为确保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持续增长打下坚实的基础。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1、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保荐代表人：郁俊松，王霄

项目协办人：李艳茹

项目组成员：王志坚、秦厉陈、梁咏梅、俞震华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电话：010-6321 2001

传真：010-6603 0102

2、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经办人员：龚俊杰、戴中伟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室

电话：0571-87817502、0571-87130439

传真：0571-87828004

3、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蓝晓东

签字律师：雷鹏国、曲光杰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一号四川大厦东楼十三层

电话：010-88337759

传真：010-88378747

4、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季丰、赵熙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电话：010-5835 0011

传真：010-5835 0006

七、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以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查阅。

- 1、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3、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重要文件。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 日